

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Ecological farm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农场	1
3.2 生态农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农场生态用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农药化肥减量行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基本要求	2
5 生态环境要求	2
6 园地建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土壤	2
6.2 肥料	2
6.3 农药	2
6.4 灌溉水	3
6.5 废弃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农产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大棚种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畜禽养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水产养殖要求	3
9 种养结合要求	3
9.1 种养结合型（种植+畜禽养殖）要求	3
9.2 种养结合型（种植+水产养殖）要求	3
9.3 种养结合型（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要求	3
10 农产品的包装	4
11 生产记录	4
12 评价标准	4
12.1 评价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勤富实业有限公司、万保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易伟鹏、曹启民、邢建平、曹林奎、蔡汇丰、曲超、邓克强、喻子才。

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从农场建设、生态、环境、种植和养殖过程、管理体系规定了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的基本要求，并给出了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的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 46/475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1057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
-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 GB/T 41441.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2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NY/T 3667 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
- SC/T 1135.1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通则
- 国务院令 第643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农牧发〔2021〕31号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农办牧〔2018〕1号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 农业部 第2625号公告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第2294号、第2638号（水产养殖食用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
-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办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 农业农村部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 琼府办〔2021〕74号 海南省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实施总体方案（2021—2025年）
- 琼农字〔2008〕78号 海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NY/T 366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 farm

以从事农业生产、畜牧养殖或水产养殖为主的经营主体。

3.2 生态农场 ecological farm

依据生态学原理，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多样”原则，通过整体设计和合理建设，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将生物与生物以及生物与环境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相关联，对农业生物-农业环境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组合与管理，获得最大可持续产量，同时实现资源匹配、环境友好、食品安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3 农场生态用地 ecological area on farm

农场内非主产作物类的植物覆盖区，包括但不限于草本和木本植物覆盖的田埂、渠道边缘及农田周边的绿化区域。

3.4 农药化肥减量行动 pesticide and chemical fertilizer reduction action

是指以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为目的，集成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宣传引导科学认识农药化肥作用，旨在实现农药化肥减量控害和节本增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4 基本要求

4.1 在海南省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业为主的经营主体包括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经营主体成立3年及以上，有规范的生产和管理制度。

4.2 在海南省内有合法的土地或水域使用权和经营权，并具备相应的证明文件。

4.3 种植土地应集中连片，且面积不小于 1.5hm^2 ，或畜禽养殖栏舍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m^2 ，或水产养殖水域总面积不小于 1500m^2 。

4.4 应用生态农业生产新技术，或生物育种新技术，或节能环保新技术至少1项及以上，并具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4.5 功能区分清晰，景观布局合理，生物多样性丰富，应采用物资循环利用、资源节约、废弃物及污染物处理等生态环保技术体系。

5 生态环境要求

5.1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农场边缘距离污染源不少于5km，近3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5.2 非受污染耕地，种植土壤污染物的含量应低于GB 156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灌溉用水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5.3 农场生态用地面积不少于农场总生产面积的5%。

5.4 畜禽养殖应符合国务院令 第643号以及GB 18596的规定，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粪污处理及利用应符合GB/T 36195和GB/T 25246的要求。

5.5 水产养殖的水域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排放应符合海南省DB 46/475的规定。

6 种植要求

6.1 土壤

- a) 土壤 pH 值不低于 5.0, 或比上一年提高 0.1, 应采取遏制土壤酸化进程的措施。
- b) 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或检测结果比上一年平均值提高 5%, 应采取提升土壤有机质的措施。
- c) 土壤肥力等级氮、磷、钾不低于 4 级, 应采取土壤培肥措施。

6.2 肥料

- a) 符合 NY/T 3667 6.1, 6.2, 6.3 的要求。
- b) 化肥减量至少满足琼府办〔2021〕74 号文件的要求。

6.3 农药

- a) 符合 NY/T 3667 6.6 的要求。
- b) 化学农药减量至少满足琼府办〔2021〕74 号文件的要求。

6.4 灌溉水

比常规灌溉方式的推荐定额用量降低 10% 以上。

6.5 废弃物

- a) 废弃农膜、肥料包装、农药包装、其他非有机废弃物回收率应达到 100%。
- b)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

6.6 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6.7 大棚种植

大棚种植除满足上述要求外, 应符合 GB/T 51057 的规定。

7 畜禽养殖要求

- 7.1 需规模化养殖, 养殖规模符合《海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 7.2 养殖场地符合 GB/T 41441.1 的规定, 畜禽舍符合 GB/T 41441.2 的规定。
- 7.3 养殖密度符合 NY/T 3667 的要求。
- 7.4 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未使用任何药物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符合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的规定。
- 7.5 除法定的防疫要求外, 以畜禽疾病治疗为目的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兽药使用符合规定, 接受兽药治疗的动物要销售时, 达到所用药物规定的停药期 2 倍时间。
- 7.6 粪污处理及利用应符合 GB/T 36195 和 GB/T 25246 的要求,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 7.7 放牧型农场, 应控制放牧的畜禽数量和范围, 保证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7.8 应减少兽用抗菌药的使用,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符合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21〕31 号文件要求。
- 7.9 出售的畜禽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 GB 31650 的规定。

8 水产养殖要求

- 8.1 养殖密度适宜, 不对水生生物健康造成影响。
- 8.2 不应使用未经处理的动物粪便。
- 8.3 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未使用任何药物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符合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的规定。
- 8.4 日常的疾病预防, 不应使用抗生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类, 常规药物使用按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规定。

- 8.5 养殖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 8.6 非开放式养殖水域排水应符合海南省 DB 46/475 的规定。
- 8.7 应用养殖用药减量技术，抗生素类药物使用量同比降低 10%。
- 8.8 出售的水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2 、 GB 2763 和 GB 31650 的规定。

9 种养结合要求

9.1 种养结合型（种植+畜禽养殖）要求

- a) 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面积的配比应符合农办牧〔2018〕1号的规定。
- b) 种植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6章中的规定。
- c) 畜禽养殖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7章中的规定。

9.2 种养结合型（种植+水产养殖）要求

- a) 稻渔综合种养应符合 SC/T 1135.1 的规定。
- b) 种植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6章中的规定。
- c) 水产养殖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8章中的规定。

9.3 种养结合型（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要求

- a) 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面积的配比应符合农办牧〔2018〕1号的规定。
- b) 稻渔综合种养应符合 SC/T 1135.1 的规定。
- c) 种植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6章中的规定。
- d) 畜禽养殖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7章中的规定。
- e) 水产养殖型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8章中的规定。

10 农产品的包装

- 10.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10.2 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 10.3 应采用生态、循环和可降解材料进行包装。

11 生产记录

- 11.1 应有规范的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种植或养殖过程，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或养殖的前期规划、种植业的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耕地、播种、育苗、施肥、用药、收获、销售、废弃物处理等，养殖业的饲料、饲喂、兽（渔）药使用、动物或水产销售、废弃物处理等。
- 11.2 纸质记录文件或电子台账记录至少应保存3年及以上。

12 评价标准

12.1 评价指标体系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表 A，评价指标体系由否定指标+通用指标+分类指标组成。

12.2 评价标准

- a) 否定性指标必须达标。
- b) 种植型生态农场：通用指标 5 项，分类指标 8 项，全部 13 项达标。

c) 畜禽养殖型生态农场：通用指标 5 项，分类指标 9 项，全部 14 项达标。

d) 水产养殖型生态农场：通用指标 5 项，分类指标 8 项，全部 13 项达标。

e) 种养结合型生态农场：

种植+畜禽养殖型：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5 项，畜禽养殖要求任意 5 项，本标准第 9 章中 9.1a 项，共 15 项达标。

种植+水产养殖型：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5 项，水产养殖要求任意 5 项，本标准第 9 章中 9.2a 项，共 15 项达标。

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型：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3 项，畜禽养殖要求任意 3 项，水产养殖要求任意 3 项，本标准第 9 章中 9.1a 项，本标准第 9 章中 9.2a 项，共 15 项达标。

附录 A

(规范性)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A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见表 A。

表 A 海南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类型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达标
否决性要求	1	产地环境	近 3 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2	节能减排	种植和养殖业生产过程节能降耗以及废弃物回收利用，养殖业排放达标。	
通用要求	3	生态农场面积	种植面积不少于 1.5 hm ² ，畜禽养殖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m ² ，或水产养殖水域总面积不小于 1500 m ² ；生态用地面积不少于农场总生产面积的 5%。	
	4	农场与周边污染源的距离	不小于 5km。	
	5	生产记录	有完整的农业生产过程记录。	
	6	农产品质量	产品抽检合格，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新技术	已应用农业生产新技术，或育种新技术，或节能环保新技术至少 1 项。	
种植要求	8	土壤有机质	含量不低于 1.5%，或检测结果比上一年平均值提高 5%。	
	9	土壤酸碱度	不低于 5.0，或比上一年提高 0.1。	
	10	土壤养分	氮、磷和钾的等级不低于 4 级。	
	11	化肥减量	满足琼府办〔2021〕74 号文件的要求。	
	12	化学农药减量	满足琼府办〔2021〕74 号文件的要求。	
	13	灌溉水水质	符合 GB5084 的要求。	
	14	灌溉用水量	比常规灌溉方式的推荐定额用量降低 10%以上。	
	15	废弃物回收利用	废弃农膜、肥料包装、农药包装、其他非有机废弃物回收率应达到 100%；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	
畜禽养殖要求	16	养殖区与人居敏感区安全距离	不小于 1 km。	
	17	养殖密度	符合《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 的要求。	
	18	饲料原料	符合 GB13078 的要求。	
	19	添加剂	未使用任何药物添加剂，并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20	疫病防控	以畜禽疾病治疗为目的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兽药使用符合规定。	
	21	停药期	接受兽药治疗的动物要销售时，达到所用药物规定的停药期 2 倍时间。	
	22	污染物排放	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23	粪污综合利用	粪污处理及利用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的要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24	药品减量	符合《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农牧发〔2021〕31 号）文件要求。	
水产养殖 要求	25	养殖水质	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26	排放水质	符合海南省 DB 46/475 的规定。	
	27	水质卫生	不使用未经处理的动物粪便，病死动物尸体需经无害化处理。	
	28	饲料原料	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29	添加剂	未使用任何药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符合农业部第 2625 号公告的规定。	
	30	疫病防控	不使用抗生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类，常规药物使用按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规定。	
	31	水产品质量	近 3 年抽检合格率达 100%。	
	32	药品减量	抗生素类药物使用量同比降低 10%。	
种养结合 要求	33	种植+畜禽养殖	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5 项，畜禽养殖要求任意 5 项，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配比需要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规定，共 15 项。	
	34	种植+水产养殖	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5 项，水产养殖要求任意 5 项，稻渔综合种养需要符合 SC/T 1135.1《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通则》技术规范，共 15 项。	
	35	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通用指标任意 4 项，分类指标中种植要求任意 3 项，畜禽养殖要求任意 3 项，水产养殖要求任意 3 项，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配比需要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规定，稻渔综合种养需要符合 SC/T 1135.1《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通则》技术规范，共 15 项。	